**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经济贸易学院**

**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**

实训室是人员活动和仪器设备密集的场所，必须高度重视安全防护工作，切实贯彻“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防止人员和仪器设备的伤害和损失。为此，特制定安全制度，确保实训室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一、每次实训前，指导教师都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提高珍惜仪器、保护仪器的意识，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。

二、在实训过程中，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，使每位学生做到文明操作，严防摔跌、遗失仪器设备及工具的事故发生。

三、实训室的仪器设备、工具、器材等应放置整齐，保持清洁，无漏水、漏电等现象。

四、贵重物品要由专人负责，妥善保管。

五、电气设备或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，禁止超负荷用电，不准乱拉乱接电线，因实训需要拉接的临时线必须保障安全，用毕应立即撤除。

六、消防器材放在明显的便于取用的地方，周围不得堆放杂物，严禁把消防器材移作它用。工作人员应会使用灭火器材。

七、节假日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特别是水、电、门、窗一定要关好，门上由实训室管理人员统一加封条。

八、对易燃、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，必须按物品性质进行严格管理，做到存放地点、位置安全可靠，数量清楚。

九、认真作好水、电、门、窗设施管理，做到经常检查，经常维修。工作人员离开实验室必须及时关闭总电源。

十、实训室管理员不能将钥匙交与他人保管或复制。

十一、实训室在开放状态必须有相关教师或实训室管理员监控该实训室，学生不得独自逗留实训室。

经济贸易学院

2019年6月